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艾斯巴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 訴 人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人仰

訴訟代理人　林仕訪律師

　　徐玟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4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